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第四章 监管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增强预防洪涝灾害的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行政、气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和推广。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或者修改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

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3年8月31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规划以及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预期性控制指标落实到排水分区。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规划设计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项目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降低。因规划、地质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变。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

下列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 (二)在湿陷性黄土、煤矿采空区等地质结构复杂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或者占用、覆盖河、湖、渠、湿地的建设项目；
- (四)对现有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五)重要地块占地面积超过3公顷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指标要求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海绵城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逐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海绵城市建设质量，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安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 (一)建筑与小区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提高对雨水的积存和滞蓄能力；
- (二)道路与广场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 (三)公园和绿地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 (四)城市排水防涝实施雨污分流，科学布局雨水调蓄利用设施，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 (五)河湖、湿地等水体合理有序开展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 (六)公共服务设施减少硬质铺装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面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七)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八)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应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要求。

第二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地下通道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海绵城市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 (一)挖掘、穿凿、拆除、改动、损毁、拆卸、移动、占压海绵城市设施；
- (二)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等危化品；
- (三)倾倒餐厨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
- (四)其他可能对海绵城市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第四章 监管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行政、气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组成。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

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登记，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利用数字化和信息化监测手段，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地下通道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海绵城市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 (一)挖掘、穿凿、拆除、改动、损毁、拆卸、移动、占压海绵城市设施；
- (二)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等危化品；
- (三)倾倒餐厨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
- (四)其他可能对海绵城市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第四章 监管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行政、气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组成。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

关于《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6月30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培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制订《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2013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内容；2020年1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建设海绵城市”写入其中，未来海绵城市建设将成为城市开发中的常态化建设内容。二是贯彻执行山西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意见的需求。2016年3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我省全面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截至目前，太原市、晋城市、长治市已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推动大同市绿色转型发展的需求。大同市通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能够进一步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和标准化，从而起到修复城市水生态和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进而助力实现大同市绿色转型发展，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草案》的制定情况

(一)立法依据

国家层面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近年来，国内一些城市陆续出台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专门立法。例如泸州、遂宁、太原、长治等城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深圳、晋城、镇江制定了地方政府规章。大同市作为国务院首批设区的较大城市自然享有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权限，以上法律法规为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提供了依据，也为立法奠定了基础和支撑。

(二)立法实践基础

近年来，我市在桑干河、御河、十里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持续推进重点河流河道综合治理，提速御河十里河交汇处湿地修复工程。不断开展城市水景观工程整治，改善了城乡水生态环境，提升了城乡形象及生活品质，提高了人民群众幸福感，加快推进了水生态文明建设。此外，近几年西京街绿轴、永泰门广场、十里河入御河交汇处生态湿地工程、氢都公园等一系列建设项目中都有海绵设施等内容，这些项目的实施建设，都是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有益实践，为我市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提供了现实基础。

(三)起草过程

2022年5月30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大同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我局根据立法计划，2022年6月，确定了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相关具体要求，并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组。2022年7月至9月，起草组通过学习研究上位法、有关地方立法、相关政策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聘请法律专家，通过调研走访、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拟定了征求意见稿草案。2022年8月3日，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各县(区)住建局、相关国有民营建设企业征求意见，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后，经反复研究修

改，最终形成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分为八章四十二条，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营与维护、评价与考核、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是总则，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围绕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责任、宣传推介、表彰奖励等方面进行规定。

第二章是规划与建设，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围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规划理念、专项规划与其他规划衔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储备制度和年度计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项目要求、对建设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竣工验收、档案报送等内容进行规定。

第三章是运营与维护，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对海绵城市运维主体、运维制度、风险标识、禁止行为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是评价与考核。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围绕评价与考核主体、评价考核的原则和方式、指标以及结果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为保障措施，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围绕海绵城市联席会议制度、资金支持、多元融资和社会资本、先进技术和产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是监督管理，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从监督管理主体、数字化信息共享机制、举报投诉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是法律责任，在这一部分，《条例(草案)》主要对违反本条例的法律

责任进行了细化，并对有关援引条款、有关罚则、信用惩戒以及公职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是附则，是条例施行的时间。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31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刘洪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大同市人大常委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规立法计划(2021-2023)》，2022年8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202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法工委赴南京、宁波、苏州、昆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6月30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城建环保工委的初审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借鉴其他地方法立经验，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7月18日，召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行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7月21日，召开了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8月4日，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在《大同日报》、大同市人大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刊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8月7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0日，向市人大代表微信群推送，征求意见。8月15日，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8月28日，中共大同市委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工委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形成修改稿。8月2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法规结构更加清晰、内容更为明确，将原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内容整合为现第四章“监管和保障”，将其中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和调整。

二、为使法规更好地服务海绵城市建设，明确法规规范目的和内容，将第一条立法目的修改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增强预防洪涝灾害的能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设施中的建设要求，新增一条列为第十六条：“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提高对雨水的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三)公园和绿地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实施雨污分流，科学布局雨水调蓄利用设施，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五)河湖、湿地等水体合理有序开展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六)公共服务设施减少硬质铺装面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七)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八)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应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要求。

老旧城区雨污分流以及易积易涝点治理、管线入地、建筑节能、绿化硬化综合整治、停车场建设等工程应当同步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程和要求，将原第十八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同时增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承诺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并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出具意见。”

五、为使风险标识内容规定更加清晰，明确设置主体，规范设置区域，将原第二十二

条修改为“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地下通道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六、为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监管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在原第三十九条“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基础上增加“房地产信用监管系统”。

此外，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四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